

奉 命 任 郵 局 司 理 任 務

查 本 局 自 任 職 以 來 承 蒙 督 辦 之 訓 示 與 各 司 事 之 協 助 均 能 勉 力 完 成 任 務 茲 將 任 內 政 務 彙 報 如 下

建 議 第 二 科



王 正 廷 啟

40

知縣 胡瑛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收文 事由

有連
字第
3378
號

補發濟渡調查表

之尤

之尤

行

指令

稿擬

稿

核

科員李強

張之炳

李士燦

張之炳

李士燦

安陸縣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省字第

字第

3378

號

號

元月廿日	二月廿日	三月廿日	四月廿日	五月廿日	六月廿日	七月廿日	八月廿日	九月廿日	十月廿日	十一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32

32
1月20日

40

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 日有建路字第

第

一 據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建路字第1730號呈一件呈

請補發濟渡調查表式

二 准予補發現由郵部函行彙

辦仰遵辦此令從速查填具呈。

王人全

安陸縣政府

財政科濟渡調查表式一份

王人全陳

第一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收到

20109

3338

事由擬辦批示

為本府二十八年文卷蕩然無存懇請 補發濟渡調查表式俾資 填報祈 鑒核由

附件

安陸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建字第

1730 號

一、案奉

鈞府本年十一月省路特字第二八八七號訓令以二十八年內政部咨送制訂濟渡調查表請轉飭填報一案

仰遵照從速查填分別呈送等因○二

二、自應遵辦惟查本府所有二十九年以前文卷在彭前縣長任內被敵匪抄燬以致上項表式無卷可稽擬懇

俯賜補發濟渡調查表式一份俾資遵辦○

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安陸縣縣長賴秉鈞

